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的监事 3 人，实到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三条条款的修改方案。

原文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在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和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召开。

修改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在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召开。

二、提名朱丽珍、何伏信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丽珍，女，1954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南海电大行政管理中专班，中专学历，政工师，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历任南海市河沙资源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海市第二水厂办公室副主任，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何伏信，男，1970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历任广东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职员，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东民安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